

# 輔仁大學醫務室醫師聘任與敘薪辦法

115.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服務品質，並建立醫務室醫師聘任與薪資給付制度，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本校醫務室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醫師。

第二條 醫師聘任規劃應兼顧醫療專業、校園健康業務需求及財務自給原則，必要時得安排夜間及週六門診服務。

第三條 專任醫師除辦理門診診療，並負責本校校園健康促進、個案追蹤、緊急醫療支援、醫療品質管理與行政協作等事項。

專任醫師辭職，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提出辭呈，經向醫務室主任辦理職務移交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四條 兼任醫師以門診診療為主，得配合必要之校園醫療服務業務。兼任醫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將視本校校務需求與其績效決定續聘與否。

兼任醫師辭職，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提出辭呈，經向醫務室主任辦理職務移交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五條 醫務室以「收支平衡」為基本原則，採穩健開診、逐步評估之方式推動。醫師薪資採保障期制度與診療酬金制併行，並依實際診療量及績效調整：

一、醫務室執業登記醫師，每月執業登記費視科別以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整，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二、門診次數：

(一)專任醫師每週看診至少四診。

(二)醫務室兼任主管醫師每週看診至少三診。

(三)特殊門診聘任醫師，其門診次數及執業登記費用，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不受前款及本款前兩目之限制。

### 三、保障期制度：

(一)醫師自報到日起，前六個月為「保障期」。

(二)保障期內每診固定給付如下：

- 1.講師級以上醫師（未滿八年資歷者）：每診新臺幣四千元整。
- 2.講師級以上醫師（具八年以上資歷或主治醫師級以上者）：每診新臺幣六千元整。

### 四、保障期屆滿後之報酬機制：

(一)保障期屆滿後，改採「診療酬金制」給付，每診酬金以就診人次及健保支付點數計算，每人次新臺幣一百八十元，依個人診療量及績效核給。

(二)為銜接保障期與診療酬金制之轉換，報酬於保障期屆滿後依下列原則逐步調整：

- 1.第七至第八個月：依原固定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 2.第九至第十個月：依原固定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 3.第十一至第十二個月：依原固定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 4.滿一年後，全面採「診療酬金制」核給。

### 五、看診績效加給：

(一)看診人次超過三十人以上部分，每人次給予新臺幣一百元之績效加成。

(二)駕照體檢每人加給新臺幣五十元。

(三)開立復健治療單獎勵：每次治療健保支付點數 × 健保浮動點值(0.9) × PF(10%)。

(四)超音波檢查加給：每次檢查健保支付點數 × 健保浮動點值(0.9) × PF(20%)。

(五)糖尿病共照網獎勵：每次檢查健保支付點數 × 健保浮動點值(0.85) × PF(40%)。

六、為鼓勵醫師穩定服務與提升診療效能，醫務室得視收支狀況及績效結果，另訂獎勵辦法，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醫師每學期進行一次績效考核。考核項目包括：診療量與出勤率、病人滿意度與醫療品質、行政配合度（含病歷、回報及校內健康推廣配合）、團隊合作與校務參與度。

考核未通過者，應啟動改善輔導機制；經二次輔導並再次考核仍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得提報醫務室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不予續聘。

前項輔導及評估過程應留存書面紀錄，作為聘期屆滿是否續聘之重要評估依據。

第七條 醫師應依醫療法、健保法、專業倫理與本校規章辦理；涉及學生安全、感染、精神健康或性別事件者，應依規定即時通報並保護個人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董事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醫務室醫療事務組非醫師人員薪資標準表

### 一、薪級表

級	本薪 (參照職員敘薪)	專業加給	總計	職務起薪		護士證照	護理師證照/放射師	物理/職能治療生	物理/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18	31,560	18,110	49,670	醫 事 放 射 師  ( 士 )	物 理 治 療 師 ( 生 )			53,670	55,670		
17	30,410	18,110	48,520					52,520	54,520		
16	29,270	18,110	47,380					51,380	53,380		
15	28,120	18,110	46,230					50,230	52,230		
14	27,350	18,110	45,460					49,460	51,460		
13	26,580	18,110	44,690					48,190	49,690	48,690	50,690
12	25,820	18,110	43,930					47,430	48,930	47,930	49,930
11	25,050	18,110	43,160					46,660	48,160	47,160	49,160
10	24,290	18,110	42,400					45,900	47,400	46,400	48,400
9	23,520	18,110	41,630					45,130	46,630	45,630	47,630
8	22,750	18,110	40,860					44,360	45,860	44,860	46,860
7	21,990	18,110	40,100					43,600	45,100	44,100	46,100
6	21,220	18,110	39,330					42,830	44,330	43,330	45,330
5	20,460	18,110	38,570	行 政 人 員				42,070	43,570		
4	19,690	18,110	37,800					41,300	42,800		
3	18,920	18,110	37,030					40,530	42,030		
2	18,160	18,110	36,270					39,770	41,270		
1	17,390	18,110	35,500					39,000	40,500		

### 二、備註：

(一)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係自外部機構或醫療院所轉任至本校醫務室者，其原服務年資得予採計，護理人員以十二年為上限，其他醫療人員以六年為上限，逾限部分得依個案報請校長核定。

(二)執照加給：依職類而定，如下：物理治療師6,000元、物理治療生4,000元、職能治療師6,000元、職能治療生4,000元、語言治療師6,000元、醫事放射師5,000元、護理師5,000元、護士3,500元。

(三)考量醫務人員排班及業務負荷需求，另核給下列人員職務津貼，每月新臺幣5,000元，全年十二個月支給：護理長。

三、入職後一年依主管考核作為晉薪之依據。